

审计报告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41Z002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N5LJK6MH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3	合并利润表	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7	母公司利润表	9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10	财务报表附注	12-82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41Z0020 号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奇瑞汽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奇瑞汽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奇瑞汽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奇瑞汽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奇瑞汽金、终止运



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奇瑞汽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奇瑞汽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奇瑞汽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奇瑞汽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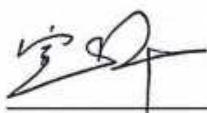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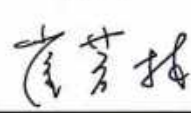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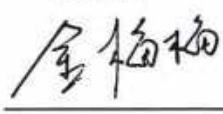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奇瑞汽金容诚审字[2024]241Z002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宣陈峰 110100320051
	宣陈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芳林 110100323977
	崔芳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梅梅 110100320425
	金梅梅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奇瑞新能源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95,812,345.94	22,584,01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4,776,968,960.10	2,863,430,685.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五、9	27,972,587,887.58	19,329,692,671.93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44,294,023,273.29	32,612,691,639.73	吸收存款	五、10	504,083,333.49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64,227,691.46	115,682,55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五、12	16,410,772.10	128,866,414.06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五、13	5,766,518.85	5,249,611.8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五、14	10,045,722,688.27	6,413,150,84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五、15	27,148,807.95	35,306,728.78
固定资产	五、4	105,446,869.64	93,238,41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五、16	2,122,174,873.28	1,672,672,556.86
使用权资产	五、5	27,665,953.10	35,963,736.75	负债合计		40,858,122,572.98	27,700,621,384.42
无形资产	五、6	90,101,489.63	73,265,719.23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17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158,719,381.31	238,970,790.3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五、8	1,227,724,816.50	408,207,939.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1,510,485,292.13	1,510,485,29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19	756,071,763.65	619,717,261.50
				一般风险准备	五、20	671,759,923.71	603,946,544.86
				未分配利润	五、21	5,479,123,537.04	4,413,582,46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7,440,516.53	8,647,731,561.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7,440,516.53	8,647,731,561.69
资产总计		50,775,563,089.51	36,348,352,946.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75,563,089.51	36,348,352,946.11

法定代表人：

刘杨
340207019529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盛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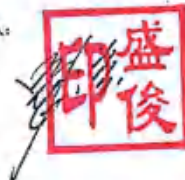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9,990,773.60	2,360,953,415.13
利息净收入	五、22	2,022,054,528.78	1,681,769,080.31
利息收入	五、22	3,206,418,497.33	2,724,415,740.45
利息支出	五、22	1,184,363,968.55	1,042,646,660.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3	847,589,515.48	586,057,12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23	1,487,092,958.10	815,381,197.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23	639,503,442.62	229,324,075.89
其他收益	五、24	60,346,729.34	93,655,47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5		-528,258.88
二、营业支出		1,216,757,677.80	957,059,455.60
税金及附加	五、26	22,484,681.95	19,423,629.86
业务及管理费	五、27	500,598,638.29	319,302,474.95
研发费用	五、28	91,277,381.84	131,089,819.36
信用减值损失	五、29	602,396,975.72	484,413,062.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2,830,469.0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3,233,095.80	1,403,893,959.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490,256.65	562,202.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281,472.42	270,82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3,441,880.03	1,404,185,333.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349,752,925.19	360,349,09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688,954.84	1,043,836,237.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688,954.84	1,043,836,237.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688,954.84	1,043,836,237.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688,954.84	1,043,836,23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2,236,512.22	19,639,13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01,500,000.00	6,098,500,000.00
吸收股东存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22,139,194.81	4,057,694,81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1)	143,209,753.96	103,910,9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9,085,460.99	10,279,744,92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50,010,390.71	4,751,993,854.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687,724.26	-99,673,631.3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5,824,852.74	633,243,167.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50,203.44	138,003,77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872,317.52	559,253,33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2)	3,390,758,212.02	1,689,366,5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5,903,700.69	7,672,187,0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818,239.70	2,607,557,91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60.00	5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60.00	5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81,577.37	57,679,28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81,577.37	57,679,2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6,717.37	-57,620,88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863,773.59	1,995,627,924.53
收到的与特殊目的信托有关的现金		7,206,204,388.35	6,3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2,068,161.94	8,299,627,92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支付的与特殊目的信托有关的现金		5,722,383,184.28	8,017,829,89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980,000.00	239,5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3)	11,638,366.77	10,928,25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3,001,551.05	10,268,278,1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066,610.89	-1,968,650,22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931,653.82	581,286,79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811,380.31	2,288,524,58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4,743,034.13	2,869,811,38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619,717,261.50	603,946,544.86	4,413,582,463.20	8,647,731,56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619,717,261.50	603,946,544.86	4,413,582,463.20	8,647,731,561.6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354,502.15	67,813,378.85	1,065,541,073.84	1,269,708,95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3,688,954.84		1,363,688,954.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354,502.15	67,813,378.85	-298,147,881.00	-93,98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6,354,502.1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813,378.85	
4. 其他									-93,980,000.00	-93,98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756,071,763.65	671,759,923.71	5,479,123,537.04	9,917,440,516.53

法定代表人：刘印杨 3402070198293

主管会计：杨盛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奇理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515,296,010.47	603,946,544.86	3,548,687,477.00	7,678,415,32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515,296,010.47	603,946,544.86	3,548,687,477.00	7,678,415,324.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421,251.03	864,894,986.20	969,316,237.23	969,316,23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3,836,237.23		1,043,836,237.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421,251.03		-178,941,251.03	-74,52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421,251.03		-104,421,251.0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520,000.00	-74,5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19,717,261.50	603,946,544.86	4,413,582,463.20	8,647,731,561.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812,345.94	22,584,01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4,753,967,447.61	2,852,598,558.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27,972,587,887.58	19,329,692,671.93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94,023,273.29	32,612,691,639.73	吸收存款		504,083,333.49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164,227,691.46	115,682,55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6,410,772.10	128,866,414.06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5,766,518.85	5,249,611.8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10,045,722,688.27	6,413,150,84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7,148,807.95	35,306,728.78
固定资产		105,446,869.64	93,238,41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7,665,953.10	35,963,736.75	其他负债		2,121,674,873.28	1,672,672,556.86
无形资产		90,101,489.63	73,265,719.23	负债合计		40,857,622,572.98	27,700,621,384.42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19,381.31	238,970,790.36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资产		1,248,573,782.89	418,431,454.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0,485,292.13	1,510,485,29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56,071,763.65	619,717,261.50
				一般风险准备		671,759,923.71	603,946,544.86
				未分配利润		5,478,370,990.94	4,412,973,85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6,687,970.43	8,647,122,948.96
资产合计		50,774,310,543.41	36,347,744,333.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74,310,543.41	36,347,744,333.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瑞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6,820,825.28	2,355,952,070.73
利息净收入		2,018,884,580.46	1,676,767,735.91
利息收入		3,206,274,563.96	2,724,792,013.56
利息支出		1,187,389,983.50	1,048,024,277.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7,589,515.48	586,057,12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7,092,958.10	815,381,197.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9,503,442.62	229,324,075.89
其他收益		60,346,729.34	93,655,47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258.88
二、营业支出		1,213,731,662.85	951,681,838.09
税金及附加		22,006,397.88	16,869,665.06
业务及管理费		498,050,907.41	316,478,822.24
研发费用		91,277,381.84	131,089,819.36
信用减值损失		602,396,975.72	484,413,062.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30,469.0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3,089,162.43	1,404,270,232.64
加：营业外收入		490,256.65	562,202.45
减：营业外支出		281,472.42	270,82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3,297,946.66	1,404,561,606.42
减：所得税费用		349,752,925.19	360,349,09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545,021.47	1,044,212,510.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545,021.47	1,044,212,510.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545,021.47	1,044,212,51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20701992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2,236,512.22	19,639,13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01,500,000.00	6,098,500,000.00
吸收股东存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21,995,261.44	4,048,529,78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09,753.96	103,910,9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8,941,527.62	10,270,579,88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50,010,390.71	4,751,993,854.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687,724.26	-99,673,63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5,824,852.74	633,243,167.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50,203.44	138,003,77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872,317.52	559,253,33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758,212.02	1,689,366,5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5,903,700.69	7,672,187,0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962,173.07	2,598,392,88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60.00	5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60.00	5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81,577.37	57,679,28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81,577.37	57,679,2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6,717.37	-57,620,88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863,773.59	1,995,627,924.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06,204,388.35	6,304,000,000.00
收到的与特殊目的信托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2,068,161.94	8,299,627,92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与特殊目的信托有关的现金		5,733,508,636.11	8,017,829,89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980,000.00	239,5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3)	11,638,366.77	10,928,25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4,127,002.88	10,268,278,1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941,159.06	-1,968,650,22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662,268.62	572,121,76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979,253.02	2,286,857,48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641,521.64	2,858,979,25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刘杨
3402070153259

印 盛俊

印 周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619,717,261.50	603,946,544.86	4,412,973,850.47	8,647,122,94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619,717,261.50	603,946,544.86	4,412,973,850.47	8,647,122,94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354,502.15		1,065,397,140.47	1,269,565,02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3,545,021.47	1,363,545,02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6,354,502.15		-298,147,881.00	-93,98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354,502.15		-136,354,502.15	
3.其他									-93,980,000.00	-93,98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813,378.85	-67,813,378.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756,071,763.65	671,759,923.71	5,478,370,990.94	9,916,687,970.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刘杨

印盛俊

印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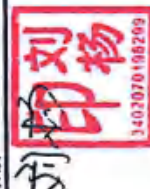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515,296,010.47	603,946,544.86	3,547,702,591.16	7,677,430,43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515,296,010.47	603,946,544.86	3,547,702,591.16	7,677,430,43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421,251.03		865,271,259.31	969,692,51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4,212,510.34	1,044,212,51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4,421,251.03		-178,941,251.03	-74,52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421,251.03		-104,421,251.03	
3.其他										-74,520,000.00	-74,52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510,485,292.13			619,717,261.50	603,946,544.86	4,412,973,850.47	8,647,122,948.96

法定代表人：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经[2014]117号”批准,由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4年9月30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402000000546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亿元。

本公司前身奇瑞汽金有限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234号”批准设立,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发放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09年4月13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奇瑞汽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奇瑞汽车出资4.00亿元,持股比例80.00%,徽商银行出资1.00亿元,持股比例20.00%。

2013年1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奇瑞汽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0亿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6,770.00万元,股东货币出资33,230.00万元。至此,奇瑞汽金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亿元,奇瑞汽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奇瑞汽车出资8.00亿元,持股比例80.00%,徽商银行出资2.00亿元,持股比例20.00%。

2013年12月,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奇瑞汽金有限31.00%的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至此,奇瑞汽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奇瑞汽车持股49.00%,奇瑞控股持股31.00%,徽商银行持股20.00%。

2014年9月,奇瑞汽金有限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扣除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净额1,490,485,292.13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

本 10.00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向原股东非公开发行 50,00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银鹭广场 1#楼 52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686899339P；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11-12 楼。

2. 经营范围

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等。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4.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特殊目的主体全称	特殊目的主体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瑞泽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瑞泽 2021 年第一期信托	本公司实施控制
2	瑞泽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瑞泽 2021 年第二期信托	本公司实施控制
3	瑞泽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瑞泽 2022 年第一期信托	本公司实施控制
4	瑞泽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瑞泽 2022 年第二期信托	本公司实施控制
5	瑞泽天驰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瑞泽天驰 2023 年第一期信托	本公司实施控制
6	瑞泽天驰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瑞泽天驰 2023 年第二期信托	本公司实施控制
7	瑞泽星链 202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瑞泽星链 2023 年第一期信托	本公司实施控制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6 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

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

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

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

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

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同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利息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9.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评估减值。相反，应收款项指本行无条件的对价权利，即支付对价之前只需要经过一段时间。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

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

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

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17。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3.特殊目的主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主体并将部分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组合予以

转让，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36。

本公司管理层在判断是否应对特殊目信托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会就与特殊目的信托的关系实质以及有关风险和报酬作出评估，以确定本公司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在评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特殊目的信托的设立目的。(二)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四)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本公司评估了本期信贷资产转让交易相关事实和情况，其结果显示本公司控制特殊目的信托，因此本公司将对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

此外，本公司管理层在判断是否能够对转让给特殊目的主体的信贷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时，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确认、风险收益及控制权的转移及确认的相关要求，在信贷资产的交易方式及内容完全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的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所转移信贷资产所面临的信用、利率和早偿等风险因素，判断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规定，公司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扣除优惠。

依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公司符合减计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依据《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1928，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依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210,147.51	18,522,423.2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52,572,751.84	4,051,952.40
应计利息	29,446.59	9,640.41
合 计	95,812,345.94	22,584,016.06

注：本公司按不低于存入保证金考核期平均余额的 5%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属于使用受限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4,782,170,282.29	2,865,759,427.91
应计利息	2,164,393.56	1,359,509.69
小 计	4,784,334,675.85	2,867,118,937.60
减：减值准备	8,265,715.75	3,688,252.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4,776,068,960.10	2,863,430,685.60

注：存放同业余额中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款项。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贷款和垫款	42,441,665,112.96	32,176,768,638.04
其中：个人购车贷款	42,441,665,112.96	32,176,768,638.04
经销商贷款及垫款	2,338,429,944.34	1,598,715,881.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780,095,057.30	33,775,484,519.42
零售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02,535,694.60	127,498,925.87
经销商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844,117.80	2,410,664.89
利息调整*	1,070,420,024.70	390,572,239.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61,871,621.11	1,683,274,709.7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294,023,273.29	32,612,691,639.73

注：利息调整系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初始计量相关的合作商服务费和贴息款。

(2)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169,505.92	37,193,908.63	5,317,400.50	3,074,779.97	120,755,595.02
合 计	75,169,505.92	37,193,908.63	5,317,400.50	3,074,779.97	120,755,595.02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685,654.35	29,817,233.49	5,642,410.05	3,688,187.22	130,833,485.11
合 计	91,685,654.35	29,817,233.49	5,642,410.05	3,688,187.22	130,833,485.11

说明：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3) 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1,745,366.99	652,831,441.64	178,697,901.07	1,683,274,709.70
本期计提	220,185,065.84	-117,116,252.52	494,123,774.46	597,192,587.78
本期收回	-	-	281,016,536.27	281,016,536.27
本期核销	-	-	799,612,212.64	799,612,212.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1,930,432.83	535,715,189.12	154,225,999.16	1,761,871,621.11

项 目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2,518,213.63	386,554,073.18	194,475,689.19	1,433,547,976.00
本期计提	-772,846.64	266,277,368.46	225,146,588.64	490,651,110.46
本期收回	-	-	219,362,385.85	219,362,385.85
本期核销	-	-	460,286,762.61	460,286,762.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1,745,366.99	652,831,441.64	178,697,901.07	1,683,274,709.70
--------------------	----------------	----------------	----------------	------------------

(续上表)

(4)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拨备金额	1,761,871,621.11	1,683,274,709.70
拨备覆盖率 (%)	934.59	865.20
拨贷比 (%)	3.93	4.98

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5,446,869.64	93,238,418.5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5,446,869.64	93,238,418.53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1,605,073.72	40,928,226.87	287,654.60	132,820,955.19
2.本期增加金额	4,585,222.46	19,756,789.15	-	24,342,011.61
(1) 购置	4,585,222.46	19,756,789.15	-	24,342,011.61
3.本期减少金额	-	5,627,510.63	153,182.91	5,780,693.54
(1) 处置或报废	-	5,627,510.63	153,182.91	5,780,693.54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190,296.18	55,057,505.39	134,471.69	151,382,273.2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337,920.10	20,037,477.95	207,138.61	39,582,536.66
2.本期增加金额	2,913,049.77	8,902,266.17	25,549.08	11,840,865.02
(1) 计提	2,913,049.77	8,902,266.17	25,549.08	11,840,865.02
3.本期减少金额	-	5,342,474.30	145,523.76	5,487,998.06
(1) 处置或报废	-	5,342,474.30	145,523.76	5,487,998.06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250,969.87	23,597,269.82	87,163.93	45,935,403.62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939,326.31	31,460,235.57	47,307.76	105,446,869.64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267,153.62	20,890,748.92	80,515.99	93,238,418.53

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用作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④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941,437.58	52,941,43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605,950.70	1,605,950.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547,388.28	54,547,388.28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77,700.83	16,977,700.83
2.本期增加金额	9,903,734.35	9,903,734.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881,435.18	26,881,435.18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665,953.10	27,665,953.10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963,736.75	35,963,736.75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计算机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657,958.67	117,657,958.67
2.本期增加金额	36,548,392.15	36,548,392.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206,350.82	154,206,350.82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392,239.44	44,392,239.44
2.本期增加金额	19,712,621.75	19,712,621.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104,861.19	64,104,861.19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101,489.63	90,101,489.63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265,719.23	73,265,719.23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用作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43,389,263.59	81,508,389.54	527,761,784.68	131,940,446.17
预收贴息待摊	406,038,668.33	60,905,800.25	360,431,912.24	90,107,978.06
应付职工薪酬	99,590,594.87	14,938,589.23	64,243,842.44	16,060,960.61
租赁负债	29,191,236.77	4,378,685.52	37,285,604.76	9,321,401.19
预提费用及其他	7,585,398.33	1,137,809.75	2,123,754.08	530,938.52
合 计	1,085,795,161.89	162,869,274.29	991,846,898.20	247,961,724.55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7,665,953.10	4,149,892.98	35,963,736.75	8,990,934.19
合 计	27,665,953.10	4,149,892.98	35,963,736.75	8,990,934.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9,892.98	158,719,381.31	-8,990,934.19	238,970,79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9,892.98	-	-8,990,934.19	-

8.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0,086,819.80	15,760,921.46
其他流动资产	43,649,114.5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6,513.65	3,515,865.22
预付款项	14,901,529.37	15,901,904.98
应收利息	10,123,671.45	9,058,384.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90,359.57	-
长期待摊费用	1,085,726,808.07	363,970,863.48
合 计	1,227,724,816.50	408,207,939.85

9. 拆入资金

(1) 拆入资金按项目列示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27,764,000,000.00	19,162,500,000.00
应付利息	213,920,250.04	172,886,571.52
利息调整	-5,332,362.46	-5,693,899.59
合 计	27,972,587,887.58	19,329,692,671.93

(2) 拆入资金本金按取得方式列示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5,564,000,000.00	17,162,5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 计	27,764,000,000.00	19,162,500,000.00

10.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股东存款	5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4,083,333.49	-
合 计	504,083,333.49	-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0,262,555.47	181,733,091.81	139,527,955.82	112,467,69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379,983.49	21,379,983.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420,000.00	49,468,815.72	43,128,815.72	51,760,000.00
合 计	115,682,555.47	252,581,891.02	204,036,755.03	164,227,691.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33,015.29	151,031,391.18	106,120,709.26	105,943,697.21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	4,947,310.20	4,947,310.20	-
三、社会保险费	-	7,445,051.47	7,442,051.47	3,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08,766.78	6,708,766.78	-
工伤保险费	-	232,350.88	232,350.88	-
生育保险费	-	24,143.25	24,143.25	-
补充医疗保险		457,949.72	454,949.72	3,000.00
残疾人社会保障金	-	21,840.84	21,840.84	-
四、住房公积金	-	11,496,488.20	11,496,488.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29,540.18	6,812,850.76	9,521,396.69	6,520,994.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 计	70,262,555.47	181,733,091.81	139,527,955.82	112,467,69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1,379,983.49	21,379,983.49	
1.基本养老保险	-	13,888,459.27	13,888,459.27	-
2.失业保险费	-	461,320.86	461,320.86	-
3.企业年金缴费	-	7,030,203.36	7,030,203.36	-
合 计	-	21,379,983.49	21,379,983.49	-

(4)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420,000.00	49,468,815.72	43,128,815.72	51,760,000.00
合 计	45,420,000.00	49,468,815.72	43,128,815.72	51,760,000.00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118,634,525.52
增值税	12,959,672.27	7,932,264.27
印花税	917,727.88	620,09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177.06	555,258.50
教育费附加	388,790.17	237,967.93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192,370.65	192,370.65
水利基金	352,321.43	224,696.44
个人所得税	430,460.00	307,441.83
地方教育税附加	259,193.45	158,645.29
土地使用税	3,059.19	3,147.03
合 计	16,410,772.10	128,866,414.06

1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766,518.85	5,249,611.80
合 计	5,766,518.85	5,249,611.80

1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金融债-面值	5,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利息调整	-7,324,096.56	-5,446,416.97
-应付利息	142,979,167.06	90,616,667.49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4,914,276,138.75	3,331,004,000.00
-利息调整	-6,460,336.66	-4,468,719.02
-应付利息	2,251,815.68	1,445,314.02
合 计	10,045,722,688.27	6,413,150,845.5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 奇瑞徽银汽车 01	1,000,000,000.00	2021-6-18	三年	1,000,000,000.00	1,030,474,190.39
22 奇瑞徽银汽车 01	1,000,000,000.00	2022-4-14	三年	1,000,000,000.00	1,033,894,424.14
22 奇瑞徽银汽车 02	1,000,000,000.00	2022-7-4	三年	1,000,000,000.00	1,020,801,635.99
23 奇瑞徽银绿色债 01	1,000,000,000.00	2023-3-17	三年	1,000,000,000.00	-
23 奇瑞徽银绿色债 02	1,000,000,000.00	2023-9-26	三年	1,000,000,000.00	-
瑞泽 2021 年第二期信托	3,240,000,000.00	2021-11-10	三年	3,240,000,000.00	213,578,118.47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瑞泽2022年第一期信托	3,200,000,000.00	2022-3-24	三年	3,200,000,000.00	1,100,981,511.74
瑞泽2022年第二期信托	3,104,000,000.00	2022-9-1	三年	3,104,000,000.00	2,013,420,964.79
瑞泽天驰2023年第一期信托	2,366,000,000.00	2023-7-13	三年	2,366,000,000.00	-
瑞泽天驰2023年第二期信托	2,623,000,000.00	2023-11-24	三年	2,623,000,000.00	-
瑞泽星链2023年第一期信托	2,249,000,000.00	2023-11-24	三年	2,249,000,000.00	-
合计	21,782,000,000.00			21,782,000,000.00	6,413,150,845.52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本期净增加	本期偿还的本金	应付利息本期净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21 奇瑞徽银汽车 01	-	-605,021.40	-	-163,889.08	1,030,915,322.71
22 奇瑞徽银汽车 01	-	-655,891.19	-	0.22	1,034,550,315.55
22 奇瑞徽银汽车 02	-	-1,027,496.84	-	-383,333.76	1,021,445,799.07
23 奇瑞徽银绿色债 01	1,000,000,000.00	2,002,919.19	-	41,166,666.64	1,039,163,747.45
23 奇瑞徽银绿色债 02	1,000,000,000.00	2,163,169.83	-	11,743,055.55	1,009,579,885.72
瑞泽2021年第二期信托	-	-63,885.22	213,516,000.00	-126,003.69	-
瑞泽2022年第一期信托	-	-1,028,822.95	1,101,440,000.00	-570,334.69	-
瑞泽2022年第二期信托	-	-3,376,010.85	2,016,048,000.00	-748,975.64	-
瑞泽天驰2023年第一期信托	2,366,000,000.00	1,832,785.81	1,127,162,400.00	521,330.01	1,237,526,144.20
瑞泽天驰2023年第二期信托	2,623,000,000.00	4,219,200.12	648,143,300.00	752,068.72	1,971,389,568.60
瑞泽星链2023年第一期信托	2,249,000,000.00	408,350.73	548,418,161.25	978,416.95	1,701,151,904.97
合计	9,238,000,000.00	3,869,297.23	5,654,727,861.25	53,169,001.23	10,045,722,688.27

1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8,928,717.85	38,471,090.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79,909.90	3,164,362.10
合 计	27,148,807.95	35,306,728.78

16.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719,434,186.11	1,319,772,764.43
存入保证金	402,740,687.17	352,899,792.43
合 计	2,122,174,873.28	1,672,672,556.86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合作商服务费	593,344,014.04	286,053,661.12
其他暂收款	1,016,598,501.64	948,318,609.21
预提业务费用	109,491,670.43	85,400,494.10
合 计	1,719,434,186.11	1,319,772,764.43

(2) 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主要系来自于经销商的保证金。

17. 股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奇瑞汽车	735,000,000.00	-	-	735,000,000.00
奇瑞控股	465,000,000.00	-	-	465,000,000.00
徽商银行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10,485,292.13	-	-	1,510,485,292.13
合 计	1,510,485,292.13	-	-	1,510,485,292.13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9,717,261.50	136,354,502.15	-	756,071,763.65
合 计	619,717,261.50	136,354,502.15	-	756,071,763.65

2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03,946,544.86	67,813,378.85	-	671,759,923.71
合 计	603,946,544.86	67,813,378.85	-	671,759,923.71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相关规定计提的贷款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3,582,463.20	3,548,687,477.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3,582,463.20	3,548,687,477.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688,954.84	1,043,836,237.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354,502.15	104,421,25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813,378.8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980,000.00	74,5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9,123,537.04	4,413,582,463.20

2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	-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57,282,883.15	52,585,581.1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2,777.78	76,111.1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147,804,506.52	2,671,409,292.62
其中：零售贷款	3,069,846,063.12	2,570,231,606.48
经销商贷款	77,958,443.40	101,177,686.14
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	1,228,329.88	344,755.54
小 计	3,206,418,497.33	2,724,415,740.45
利息支出：	-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66,482,565.60	652,978,564.73
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209,621,046.38	202,534,773.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支出	81,668,898.69	183,815,375.85
保证金利息支出	815,400.24	1,422,118.06
股东存款利息支出	24,305,555.72	-
租赁融资费用	1,470,501.92	1,895,828.11
小 计	1,184,363,968.55	1,042,646,660.14
利息净收入：	2,022,054,528.78	1,681,769,080.31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7,092,958.10	815,381,197.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9,503,442.62	229,324,075.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7,589,515.48	586,057,121.66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基金补助	60,000,000.00	9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46,729.34	455,472.0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346,729.34	93,655,472.04	

2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	-528,258.88
合 计	-	-528,258.88

2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5,579.46	8,289,849.66
教育费附加	3,842,391.19	3,552,792.72
地方教育附加	2,561,594.15	2,368,528.49
印花税	3,128,688.58	2,407,905.09
水利基金	3,204,533.49	2,014,504.47
房产税	769,482.60	777,461.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412.48	12,588.1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22,484,681.95	19,423,629.86

2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及业务费用	253,348,825.73	184,141,780.32
职工薪酬	201,907,427.20	113,030,532.18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5,369,498.88	8,934,526.7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50,129.93	7,889,115.85
专业服务费	12,122,756.55	5,306,519.87
合 计	500,598,638.29	319,302,474.95

2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成本	39,510,930.40	75,199,541.14
委外研发及其他费用	51,766,451.44	55,890,278.22
合 计	91,277,381.84	131,089,819.36

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7,192,587.78	490,651,110.46
存放同业款项	4,577,463.75	2,298,659.45
其他资产	110,017.14	9,154,441.79
表外项目-贷款承诺	516,907.05	-17,691,149.32
合 计	602,396,975.72	484,413,062.38

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抵债资产	-	2,830,469.05
合 计	-	2,830,469.05

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收入	440,565.63	536,301.19
其他	49,691.02	25,901.26
合 计	490,256.65	562,202.45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42,144.72	245,328.67
其他	39,327.70	25,500.00
合 计	281,472.42	270,828.67

33.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501,516.14	355,933,175.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251,409.05	4,415,920.97
合 计	349,752,925.19	360,349,096.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713,441,880.03	1,404,185,333.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016,282.00	351,046,333.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税率变动影响	89,842,802.72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776,138.14	-38,928,190.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209.43	83,090.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401,945.35	62,376,857.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810,176.17	-14,228,994.11
所得税费用	349,752,925.19	360,349,096.08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0,346,729.34	93,655,472.04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	490,256.65	562,202.45
往来款及其他	82,372,767.97	9,693,293.0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143,209,753.96	103,910,967.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商服务费	3,089,086,773.73	1,396,710,759.51
业务及管理费用	283,827,254.62	270,129,472.63
往来款及其他	17,844,183.67	22,526,274.85
合 计	3,390,758,212.02	1,689,366,506.9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支出	11,638,366.77	10,928,254.68
合 计	11,638,366.77	10,928,254.68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1,363,688,954.84	1,043,836,237.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2,396,975.72	484,413,062.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830,469.05
固定资产折旧	10,856,807.99	8,267,703.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94,541.78	8,110,782.87
无形资产摊销	19,273,552.82	9,476,36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528,258.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144.72	245,328.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51,409.05	4,415,92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9,234,507.05	-5,399,657,073.26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46,311,880.43	6,445,090,858.7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818,239.70	2,607,557,912.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4,743,034.13	2,869,811,380.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9,811,380.31	2,288,524,58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931,653.82	581,286,795.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834,743,034.13	2,869,811,380.31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572,751.84	4,051,952.40
存放同业款项	4,782,170,282.29	2,865,759,427.91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4,743,034.13	2,869,811,380.31

36. 特殊目的主体

2021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主体，面值总计人民币 3,999,999,062.38 元的个人汽车业务抵押贷款组合转让予由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2021 年瑞泽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简称“瑞泽 2021 年第一期信托”），该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本公司自持全部次级部分。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主体，面值总计人民币 3,999,999,895.29 元的个人汽车业务抵押贷款组合转让予由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

“2021 年瑞泽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简称“瑞泽 2021 年第二期信托”), 该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其中本公司自持全部次级部分。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面值总计人民币 3,999,229,899.22 元的个人汽车业务抵押贷款组合转让予由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2022 年瑞泽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简称“瑞泽 2022 年第一期信托”), 该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其中本公司自持全部次级部分。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面值总计人民币 3,999,978,253.30 元的个人汽车业务抵押贷款组合转让予由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2022 年瑞泽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简称“瑞泽 2022 年第二期信托”), 该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其中本公司自持全部次级部分。

2023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面值总计人民币 2,996,150,290.92 元的个人汽车业务抵押贷款组合转让予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瑞泽天池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简称“瑞泽天池 2023 年第一期信托”), 该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其中本公司自持全部次级部分。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面值总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个人汽车业务抵押贷款组合转让予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瑞泽天驰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简称“瑞泽天池 2023 年第二期信托”), 该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其中本公司自持全部次级部分。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面值总计人民币 2,999,995,535.51 元的个人汽车业务抵押贷款组合转让予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瑞泽星链 2023 年信贷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瑞泽星链 2023 年第一期信托”), 该期发行的信贷资产收益权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其中本公司自持全部次级部分。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210,147.51	法定存款准备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 计	43,210,147.5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瑞泽天驰 2023 年第一期信托、瑞泽天驰 2023 年第二期信托、瑞泽星链 2023 年第一期信托。

2.特殊目的主体的合并判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特殊目的主体未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的条件，本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其进行合并，本公司连同合并的特殊目的主体将不终止确认相关基础资产，并对特殊目的主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公司及合并报表中，确认为一项新的负债，计入“应付债券”内。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公司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信用风险来自于存放同业款项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1）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持有的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金融机构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制定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详细规则，以控制信用风险。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根据风险程度将贷款分类，并根据贷款预期亏损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各类贷款的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还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公司已经制定相关制度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客户类别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对于经销商贷款，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者担保来控制风险，可接受的担保金额和种类按照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而定。零售贷款均以购买的车辆作抵押担保。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本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②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

本公司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为风险参数模型法。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 第三阶段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本公司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的变动情况。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

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⑥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等。

（3）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各期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②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和贷款承诺，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产需求。

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承受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整体汇率风险较小。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由于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公司通过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净收入的变动，在不考虑客户行为和提前偿还的情况下，对利息净收入进行敏感性分析。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2023年本公司未发生案件风险。本公司将持续推动案件防控工作的落实，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和补充完善各项操作风险规章制度，消除案件风险隐患，防范操作风险。

6. 资本管理

(1) 资本管理的目标：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公司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

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定期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2）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期末母公司资本充足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9,916,687,970.43	8,647,122,948.96
其中：股本可计入部分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0,485,292.13	1,510,485,292.13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总额	1,427,831,687.36	1,223,663,806.36
未分配利润	5,478,370,990.94	4,412,973,850.4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90,101,489.63	73,265,719.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826,586,480.80	8,573,857,229.73
其他一级资本金额	-	-
一级资本净额	9,826,586,480.80	8,573,857,229.73
二级资本	458,495,089.85	332,814,795.95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58,495,089.85	332,814,795.95
总资本净额	10,285,081,570.65	8,906,672,025.6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138,102,500.00	26,958,002,406.4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878,579,567.74	3,721,621,994.52
风险加权资产	41,016,682,067.74	30,679,624,400.92
资本充足率（%）	25.08	2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3.96	27.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96	27.9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奇瑞汽车	913402007139708758	芜湖市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	73,500.00	49.00	本公司股东
奇瑞控股	91340200563421589U	芜湖市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装备制造、造船、房地产、金融投资、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等。	46,500.00	31.00	本公司股东
徽商银行	913400001489746613	合肥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30,000.00	20.00	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各股东方通过向本公司委派董事的方式参与经营管理，能够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观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子公司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参股公司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合营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子公司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芜湖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子公司
开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子公司
河南瑞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海南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宿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开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芜湖市好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安徽速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徽商银行	存放同业	144,127,062.09	54,214,995,731.49	54,183,055,180.48	176,067,613.10
徽商银行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奇瑞控股	吸收存款	-	2,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上述发生额按实际资金流水统计。

①本公司在徽商银行的存放同业款项系按照存放的时间和同期同类别存款市场利率计息。

②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发生的短期借款业务，根据与徽商银行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按照使用拆入资金的时间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息，实际借款利率与本公司同期同类型借款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③本公司与奇瑞控股发生的存款业务，根据与奇瑞控股签订的定期存款协议，按照定期存款的时间和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利率与市场同期存款利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④上述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徽商银行	2,237,649.00	2,869,011.8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徽商银行	71,784,444.59	51,998,334.4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奇瑞控股	24,305,555.72	-

（2）关联方向本公司承担贴息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850,238.21	205,081,342.00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871,499.74	26,726,490.61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98,244.46	9,882,941.19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开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04,036.96	-

本公司与各汽车销售公司签订了关于汽车消费贷款优惠贷款利率项目的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为协议项目向终端客户提供优惠贷款利率，贷款产品实际利率与终端客户合同利率之间差额由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代理商承担。

(3) 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①向关联方发放的经销商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4,476,700.00

②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3,382.53	150,886.98

(4) 本公司承担的关联方合作商服务费情况

为推广零售贷款业务，公司向合作商以支付合作商服务费的方式促进零售贷款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统一的商务政策确定应承担的服务费，并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合作商直接支付零售贷款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关联合作商发放零售贷款承担的合作商服务费支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1,306,452.83	49,519,750.00
合肥盈丰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4,833.02	164,735.85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7,466.98	48,125.47
海南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836.79	14,477.36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56,923.58	9,216.04
武汉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603.77	-
阜阳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757.55	106,746.23
郑州盈丰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852.83	2,927.36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21.70	9,185.85
滁州市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35.85	11,802.83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73.58	-
宿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64.15	5,450.00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3.96	16,037.74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89,896.23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773.58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594.34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023.58
河南瑞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21,137.74

(5) 本公司承担的关联方保证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收取保证金。公司对存入的各类保证金统一按照活期利率确认保证金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公司承担的关联方保证金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15.33	2,180.72

(6)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劳务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催收服务费	39,959,168.87	29,486,999.06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停车维修费	-	764,063.21
芜湖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外包服务费	6,227,237.26	6,391,692.63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催收服务费	1,223,856.60	2,868,611.32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食堂承包、购买餐饮及副食品	1,052,260.00	1,162,322.30
芜湖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务外包服务费	5,667,735.85	6,015,566.04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证管理费	305,660.38	505,660.37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54,339.62	54,339.63
芜湖市好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催收服务费	-	500,117.92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	1,100.91	1,376.14
安徽速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1,522.14	1,754.0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外包及快递	265,130.25	-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68,916.34	-
-----------------	------	-----------	---

(7) 与关联方签订关于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的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主机厂或其销售公司及其授权经销商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向授权经销商提供贷款以购买汽车，同时受经销商委托直接将该款项汇至关联主机厂或销售公司。2023 年采购车辆贷款三方合作协议下公司受托支付的金额为 101.06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向授权经销商发放贷款的余额为 23.18 亿元。

6. 关联方债权债务情况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徽商银行	176,067,613.10	144,127,062.09
其他应收款	芜湖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54,239.96
其他应收款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599,639.76
其他应收款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3,416.67	1,537,187.92
其他应收款	观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72,069.50	2,491,947.82
其他应收款	开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219.92	-
拆入资金	徽商银行	2,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徽商银行	2,574,307.98	12,958,474.49
其他应付款	芜湖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083,613.78	12,225,169.52
其他应付款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81.00	3,755.66
其他应付款	海南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620.00	7,401.89
其他应付款	武汉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290.00	-
其他应付款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82.07	1,008.49
其他应付款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942.00	52,531.13
其他应付款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344.71	37,808.49
其他应付款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4,126.00	27,458.49
其他应付款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3,773.58
其他应付款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78.20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50.00	-
其他应付款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7.0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瑞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06.00	-
其他应付款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49.23	-
其他应付款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2,559,876.81
其他应付款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551.90
其他应付款	芜湖市好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682.03	14,818.42
其他应付款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8,565.00	5,105,810.21
其他应付款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366,661.11
其他应付款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458,212.18	492,825.48
其他应付款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85,500.00
其他应付款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20,460.00	-

7. 关联方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额	担保费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奇瑞控股	2,400,000,000.00	9,791,780.82	2023/7/21	2024/10/15

担保情况说明：根据监管文件《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 3 号）的规定，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发生的短期借款业务须提供担保。因此，奇瑞控股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的短期借款 2,4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其中 2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到期。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结余金额为 84,008.92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为有意愿的正式员工设立年金计划。本公司根据年金方案条款以不高于参与员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年金计划由公司委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受托人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年金计划根据职工在本公司服务年限确定权益归属比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交易和事项。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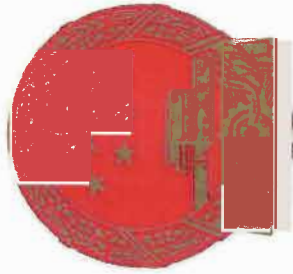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宣陈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 411524198412245111
身份证号码: 4115241984122451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Expiry date: 2010-12-02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宣陈峰

1101003200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芳林
 Full name: Cui Fangl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10-10
 Date of birth: 1980-10-10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PwC
 身份证号码: 240220198010101010
 Identity card No.: 240220198010101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77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China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10/14



崔芳林
 1101003239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0月14日



Full name 金梅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12-09
Working unit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准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certificate number 3402211986120928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